

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

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之檢討機制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社會福利服務，增進與民間團體溝通機會，強化公私協力，以增益福利服務效益，特訂本檢討機制。
- 二、本處各業務單位訂定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或計畫，應包含補助對象、服務內容、項目及經費來源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應定期徵詢民間團體意見，徵詢民間團體意見得以公文、問卷或會議等方式辦理。
 - (二) 對於民間團體所提修正意見，由各業務單位評估修正意見之合理性及可行性，以專案簽辦方式辦理，並視實際情形修正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或計畫。
 - (三) 應定期檢討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或計畫，定期檢討期間間隔不得超過3年。
- 三、本機制未盡事宜，由本處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續補充規定。